附表二:

每一列管專案工作計畫項目之成績計算標準												
等	第	特 優	優 等	甲 等	乙等	丙 等	丁 等					
名	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				
分	數	九二.五	九0	八七.五	八五	八二. 五	八 ()					

依年度各單項列管專案工作計畫考核成績總和計算後之獎勵標準

單位(平均)	ь	ナハ	九〇分月	以上未	ハセ・ヨ	五分以上	上进入	ム・エハ
單位(· 成績得	·分	九一	五分	滿九二	・五分	八七·五 未滿九(分	未滿八一	ヒ・五分
敘	獎	記	功	嘉	獎	嘉	獎	不	予
額	度	1	次	=	次	_	次	獎	勵

備註:

- 一、主辦單位主管:依年度該單位列管工作計畫項目之平均成績敘獎。
- 二、執行分處主管:依列管工作計畫項目之本處自行評比成績擇優一項敘 獎。
- 三、如單位列管工作計畫項目達二項以上時,主辦單位主管敘獎額度得晉 升一級,惟平均成績得分未滿八十七·五分時仍不予敘獎。
- 四、成績計算標準:年度內各工作計畫項目依其名次換算分數,如未獲名 次者,按其得分高低依序排名計算之;但如未列分數時,概以最後名 次之次一名次列計成績。